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素瓊 周玉山 謝秀能 蔡良文
何寄澎 周志龍 蕭全政 馮正民 陳皎眉 趙麗雲
王亞男 黃婷婷 周萬來 張明珠 詹中原 李 選
陳慈陽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鈺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楊雅惠病假 黃錦堂休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郝培芝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12 次會議，周召集人玉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 9 種法規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該法案經提報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

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條文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該法案經提報該院會議修正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3、銓敍部函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以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組織準則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修正核備，其餘另案辦理。

5、本院人事室案陳 107 年 7 月至 12 月聯合舉辦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4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郭欣怡等 2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1、考選行政：國考 APP 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

2、考試動態：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

黃委員婷婷：肯定考選部與時俱進，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

服務，經本席下載 ios 版國考 APP 實際使用，並瀏覽 APP store 使用者意見，顯示程式介面仍有若干不順暢之處，請部參考改良。

周委員志龍：部報告國考 APP 提供應考人多元行動化服務，為進步作法，惟目前系統的設計係自報名後始開始服務，尚缺考試預約提醒功能。一般而言，應考人準備國家考試多係長期準備，事先就規劃欲報名之考試類科。因此，建議國考 APP 增加國家考試預約等功能，適時提醒應考人欲報考之類科報名期程等相關資訊，以更貼心、更便利的服務應考人。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籌辦情形。

周委員玉山：1. 周部長告訴我們，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6 位個人獎的得主，從 87 位參選人中選出；4 組團體獎的得主，從 55 個團體中選出，且都經過初審、複審和決審，公平公正公開，得獎者唯其實至，所以名歸，本席衷心祝賀，也感謝大家的辛勞。今天的書面報告有兩項特色，一為公布得獎者的具體事蹟，雖稱簡介，每位都有近千字的說明，不但足以服眾，而且令人感動。例如，我們今年參訪過的臺東縣政府，在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同仁的努力下，以運動觀光為主軸，行銷臺東旅遊，去年達 700 萬人次，前年還獲選為亞洲十大旅遊景點，誠屬不易。臺東的交通不便，1894 年甲午戰爭失敗，次年割讓臺灣，時任臺東縣長的胡鐵花先生，是乘坐牛車離開的，他的兒子就是胡適先生，說明兩岸關係的源遠流長，以及今天成就的難能可貴。臺東現有鐵花村，經營甚善，為觀光客所必到，同仁克服颱風的摧殘，現已恢復榮景，值得一遊。書面報告的另一特色，就是接受建議，對於獲選傑出貢獻獎的團體，製發每位團員的個別獎狀，並於得獎專輯中，列出他們

的大名。這樣的鼓勵惠而不費，可以傳諸子孫，無愧此生當公務人員。部長從善如流，可敬可佩。本席也希望，67位團體獎的得主，每位都能領到一冊得獎專輯。本席完全肯定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但也留意到今天馮委員正民的臨時報告，即美國和加拿大培訓制度的考察。馮委員指出，美加人力資源管理的理念有三：1. 員工是資產；2. 強調職涯未來的發展；3. 主動開發。我國人事管理的理念則為：1. 員工是工具；2. 強調過去表現的考核；3. 被動管好。這樣的比較，部長以為然否？如果同意，要如何改進？2. 馮委員正民提到，我們把員工當工具，現在有一個類似的例子。部長今天書面報告第6頁第9行，介紹陳佳秀主任檢察官的具體事蹟，稱她為「陳員」。其實，應改稱「陳女士」，維持基本的禮貌，趕上社會的水準。我們的公文早該全面修訂，首先刪除僚氣的字句。公文不是聖經，即使聖經也能修正，第一版的英文聖經，後來就修正800多處，中華民國的公文，請考試院率先改善。

黃委員婷婷：1. 本席非常榮幸，今年能夠參與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每位入圍的參選人的表現都令人敬佩，是為所有公務人員最好的表率。然而因名額有限，僅得選出最具代表性6位個人獎及4組團體獎。選拔過程評審委員須親至入圍決審者服務機關進行實地訪查，深入了解參選者之具體事蹟、平時工作態度、人格特質及團隊分工情形等，然實地訪查內政部地政司（實價登錄詳細登•房地資訊輕鬆查）時，卻發現參賽之資訊系統，其參選團員並未包括資訊人員，究其原因，係因團體獎參選團員必須符合與個人獎參選者相同條件，即近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資格條件。個人獎設此條件或許合理，但團體獎則容有討論空間。希望未來銓敘部能就個人獎與團體獎資格條件部分進行研討。2. 本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具體事蹟並非單一偶發事件，而是長期努力的成果。至於其他委員提到得獎者似乎以主管人員居多部分作一說明：以個人獎得獎

者蔡股長承諭為例，其得獎事蹟為全程主導規劃及發展「臺南市消防局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等，並不斷修正，以適合我國國情，並推廣到全國，此為長期推動之績效，推動之初，其為承辦人員，之後因工作表現優良逐步陞遷至主管。是以，如僅以得獎時所任職務區分可能較不精確，部今日報告較為簡要，各得獎者事蹟尚有詳細資料可資參考。

李委員選：1. 肯定部針對「10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籌辦情形」之報告，本席很榮幸擔任評審委員，歷經嚴謹的選拔過程，在副院長的領導下，由 87 位參選人及 55 組團體中，挑選出 6 位個人獎與 4 位團體獎得主。由第 6~13 頁得獎人的具體事蹟中，可以呈現他們在不同專業領域中，皆有傑出的事蹟，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辦法」第 11 條第 1~10 款，如：照顧弱勢，貢獻社會、追求正義，為國取得經濟效益、提出革新方案與建立制度、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挽救重大事故與搶救重大傷害等。除第 8 款屬於除弊外，其他各款事蹟著重興利層面，雖獲獎人數在性別上、職務區分及官等上略有差別，但機關別相當平均，原因是在評審過程中，兼顧傑出事蹟與職場專業背景，更期望其傑出事蹟成為公務人員效法對象，進而翻轉其心態，以興利為服務主軸，以設計思維與同理的心態，更新工作模式、豐富內涵及簡化流程，更期望此名單能禁得起檢驗。誠如余致力委員總結得獎人的傑出之處在於「透過微觀的個人努力，突破客觀的結構限制」，本席特與各位分享。2. 對於得獎人擔任「彩虹家庭青春起航生命教育講師」，其授課內容非指「同志」議題，而是指出偏鄉少女在貧窮與破碎家庭常離家出走，深陷自卑與憂鬱等情境中，如何建立對未來的希望，開啟多彩多姿的人生。評審委員們在評審過程著重的是傑出而非優秀或辛勞度，針對長期投入、建立制度、主導規劃、創新模式、掌握方向、跨越專業領域、超越體制及大破

大立等，且能產生顯著成果，包含重大貢獻、創新發明與公共利益，方能獲獎，建議部未來在呈現資料時，能標明其獨特的貢獻，以突顯其得獎原因。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籌辦情形」，本席對於本年度獲獎之個人與團體表示恭喜，並對銓敘部同仁的辛勞表示高度肯定；以下另提出有關傑出貢獻獎選拔程序相關問題請教：1. 本院向來以號稱「選賢與能」的機關，特別期盼各人事主管均能做到「獎由下起，懲由上先」的獎懲原則，但本席參考報告第14頁的附件2「107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人基本資料統計表」，發現以官等來看，獲獎的比例多集中在中高階文官，例如簡任占66.67%，薦任占33.33%，委任則為0%。請教銓敘部，如果依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條文，是否無法遴選出委任級的個人傑出貢獻獎？是真的找不到，還是條文規定所致？2.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11條：「現職公務人員個人或團體，於第八條第一項機關推薦參選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截止日前五年內，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一、基於本職專業，長期致力於公益服務，照護弱勢，奉獻社會，事蹟卓著。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改善社會風氣，具重大貢獻。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四、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五、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六、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七、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八、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九、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十、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請教銓敘部，依上開規

定，如何區辨是個人還是團體的貢獻？本席曾在本院第 12 屆第 90 次會議中指出，團體獎項與個人獎項應明確區隔，某些機關雖能推陳出新建立制度或重大革新方案，是所屬各個公務人員績效的加總，理論上應為機關或團體的功能，但往往淪為機關首長或組織領導者獨攬之功，所謂「一將功成萬骨枯」，道理即在此。銓敘部報告第 13 頁「10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指出，團體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對於違反占用國土之山葵農民輔導轉至合法地區栽植、收回非法占用林地、強力掃蕩山老鼠、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山林生態多樣性等等，均有顯著貢獻，是為該機關獲得團體獎之具體事蹟。但在個人獎項方面，應特別強調個人之傑出貢獻，如個人的發明、創造或重大革新方案，因而簡化業務、節省公帑及提昇工作效率，創造高度績效。又如警察人員查緝不法，個人首獲情資又參與緝捕，遇有強大火力之槍擊要犯或綁架犯，能甘冒險境攻堅，或隻身赤手空拳與歹徒談判，並以不費一兵一卒之力勸降歹徒，此亦為個人之貢獻。綜上所述，團體與個人獎項因表揚的對象不同，理應明確區隔，請教銓敘部，如何依據該辦法，區辨個人貢獻和團體貢獻？

陳委員慈陽：首先肯定部與參與委員的努力，選拔出本年度傑出貢獻獎得主，包括 6 名個人獎及 4 組團體獎。2 點意見：1. 誠如謝委員秀能指出，具體事蹟之說明，似無法表達出得獎的特殊性。以本席經驗為例，前於草擬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時，須研訂教師長聘標準，曾有公聽會出席人員表示，所擬項目似乎是教師應達到的基本要件，以此標準，幾乎教師都可以獲得長聘或績優的評定。反觀目前傑出貢獻獎具體事蹟，似亦看不出有何特別傑出之處，或許是因為本席未親自參與，有所誤解，惟仍建議部未來應加強說明，以免有類似質疑。2. 本席曾提出，工作內容性質不同，有些公務比較動態，例如：106 年傑出貢獻獎得主

王段長慶雄，得獎事蹟是打造臺 20 線寶來至桃源間「原鄉的天路」；並提前完成臺 20 線勤和至復興中期道路提昇工程等，此類動態的工作內容較易受到矚目，因此，動態與靜態規劃的工作，有無必要區分獎項？請部審酌。3. 以得獎者職務而言，是否擔任主管職者過多？且簡任（或相當簡任）占約 67%，則基層公務人員的辛勞及相關努力作為，有無機會納入評審？建請部能再衡平考量。

王委員亞男：附議前面謝委員秀能與陳委員慈陽的建議，本席 3 年前亦曾建議調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選推薦方式，可以讓確實具有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有參加選拔之機會。而不同職務領域間之選拔亦應就其困難度、堅持度（長時間的投入）及特殊貢獻加以審酌，例如士林官邸大立菊花展，展出團隊熱誠、努力付出、技術超越國際水準（由日本學習的技術卻超出日本，長期的堅持研究，每年突破創新），但因職務類別屬性不同，與工程、環衛、檢警、消防領域績效相較，不易獲得青睞，建議選拔須分類別並將長期的發展度與表現度列入考量，且提名方式能更多元（除公家推薦外，亦可由社會各界在嚴謹與慎重的配套下推薦），多鼓勵低職等表現「傑出」之人員參加，亦可以明查、暗訪方式調查，避免僅受主管賞識者，才可獲得推薦參選。本次得獎個人及團體均十分傑出，可為公務人員表率，但也許有更傑出優秀表現者，希望能給他們機會獲此殊榮，以資鼓勵。

何委員寄澎：由衷恭喜今年傑出貢獻獎的得主，無論個人或團體，工作表現都非常優秀，謹提一點建議供部及院會參考：據個人初步觀察，歷年傑出貢獻獎的得主，殊少文化、教育類的公務同仁，相對之下，審檢、衛環、醫療、農工、警消，得獎率甚高。事實上，文化、教育的公務同仁亦不乏表現優秀而有重大貢獻者—這樣的情形或許就反映了在機關首長推薦的思維、評審委員的遴選機制，乃至部主動檢討、修法等各面向上，都還有可再省思改進的空間

。舉例而言，就前述第一項而言，部如何宣導首長應有更宏濶的思維，以利推薦人選的多元；就第二項而言，部如何力求評審委員類型的周延，以利評審時關照層面更為寬廣，都是部應積極研究的課題。更重要的是，本席擔心此種有欠衡平的得獎狀況若長期持續，不僅誤導大家以當下一、二亮麗表現為可貴，從而忽略默默耕耘、持續努力、點滴積累而於社會整體文化、價值等軟實力有卓越成績者的貢獻；則非但不公，且勢必對公部門的工作文化以及價值取舍產生負面影響，至盼部能重視此一可能的流弊，盡早研議改進。

詹委員中原：首先恭喜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之個人與團體，也感謝銓敘部籌辦過程以及本院委員參與評審之辛勞，對結果呈現給予高度肯定。謹提以下建議：關於得獎者具體事蹟部分，本席近日向部索取歷年得獎具體事蹟，以做為理論與實務之印證。例如海耶克與柴契爾之間，如果沒有柴契爾，沒什麼人會知道海耶克，而柴契爾如未與海耶克相知，也無法創造出影響整個政府、行政界的再造與革新，可說柴契爾主義就是海耶克主義。而在傑出貢獻獎選拔過程，由評審委員親至入圍決審者服務機關進行實地訪查，深入了解參選者之具體事蹟、平時工作態度、人格特質及團隊分工情形等，應可再增加說明，公共事務（傑出貢獻獎均為公共事務）之實務與理論相互呼應之處、結合印證的標示，更能清楚了解傑出之處。例如：1. 個人獎編號 1 陳主任檢察官佳秀的具體事蹟是多次居間聯繫協調及發動搜索、扣押終於查獲不法，「聯繫協調及發動搜索」其實是跨域治理的發動，如能將之提綱挈領，就能得知內容重點，評審過程應強調，真正要凸顯發光的價值，否則為發散式的，敘述的像是新聞報導。2. 個人獎編號 2 葉專門委員孟芬的具體事蹟是「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守護海洋環境生態等，「結合民間組織資源」其實就是推動公私夥伴關係（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

如果能將其重點表現出來，就可讓人直接了解，有助於評審工作。3. 個人獎編號 3 專業蕭總工程師勝任的具體事蹟，係屬「創客」(Maker) 概念，其創新施工舊材利用，提出創意構思進而分享開放，有共用工作空間 (coworking)，有所行動 (action) 等。若具體事蹟內容可適當凸顯創客概念，將使外界更容易了解獲獎重點。4. 第 4 位蔡股長承諭所從事的即是災害防救工作，而不僅限於消防；其中具體事蹟第 3、4 點，即為災防中的「企業災後持續營運計畫」(BCP,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5. 第 5 位李署長慶華落實電子治理。6. 第 6 位魏護理師翠華是「創新擴散」(Innovation Diffusion)，其傳遞自主健檢理念的作為，可比擬臺灣早期「兩個孩子恰恰好」的人口政策。

團體獎部分：1. 第 1 組健保署「雲端醫療查詢系統」導入資通訊(ICT)服務，亦屬創客概念。2. 第 2 組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是建構文創、藝文及樂活創意的薈萃之地。3. 第 3 組內政部地政司係運用資訊科技 (IT) 的精進作為。4. 第 4 組嘉義林區管理處，落實 NGO 概念。由於目前具體事蹟均未點明重點，導致閱讀者不易了解關鍵何在，建議未來可將相關得獎重點，於目前所列 5 個項目之外，另置一項加以凸顯，只要評選過程有理論界學者參與，相信不難提出相關論述。最後，有關得獎者魏護理師翠華，係於基層服務，貢獻十分傑出，具體事蹟提及其自假自費參加「彩虹愛家青春啟航生命教育講師」進修，請教「彩虹愛家」所指內容為何？與本次大選公投涉及同性婚姻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提案 (第 10、11、12、14、15 案) 內容有無關連？建請部對相關議題應更為審慎。

蔡委員良文：1. 首先恭喜今年傑出貢獻獎得獎之個人與團體，並對評審委員會的辛勞表示高度敬意。建議部對得獎後續效益或其生涯發展，包含公務生涯發展等，可進行追蹤並賡續強化效益，提出對人事體制功能更具啟發性與激勵性價值的闡述。2. 關於激勵公務人員制度有公務人員傑出

貢獻獎(優先陞遷)、模範公務人員，及考績績效評核制度等，我國人事政策管理思維 20 多年來已有重大改變，許多觀念與作法均強調強化公務人員激勵性與發展性功能，諸多措施及政策思維與管理執行層面問題，部允宜作連結及層次性論述，模範公務人員係承續過去已辦理 20 多年之保舉特優人員制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從 88 年辦理至今已 19 年，101 年本院與行政院聯手啟動設立 623 公共服務日迄今亦已 6 年，考績績效評核也有相當歷史，我國人事政策與公務人力資源管理思維並不遜其他先進國家，我們應有信心及自我肯認，將此些措施之功能及定位適當表述，從正向、積極、激勵角度去思維整體政府與公務人員圖像，其執行層面則包含公務人員品德修養激勵辦法之精神，及從前須由模範公務人員產生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經第 11 屆考試院審酌後得分開處理之政策思維變革等，建議部論述總結時，均可再針對大政策思維、政策作為與措施部分做綿密細緻的探討。以上建議供部審酌。3. 呼應李副院長逸洋關於傑出貢獻獎分類提示意見，並建議銓敘部同時參酌行政院辦理之政府服務獎（前為政府服務品質獎）的分類方式及類別辦理。

張委員明珠：首先恭喜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之個人與團體。本獎旨在鼓勵、肯定有積極關懷熱誠及奉獻之傑出公務人員，得獎的 6 位個人與 4 個團體的表現不凡應予肯定。今年得獎名單有以下特色：1. 女性得獎者增加：女性得獎者為 4 名，相較去年為 1 名，女性比率由 16.67% 劇升至 66.67%；2. 地方機關得獎增加：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得獎者為 3 名，相較去年為 1 名，地方機關比率由 16.67% 上升至 50%；3. 非主管人員得獎者增加：非主管人員得獎者為 2 名，相較去年為 1 名，非主管人員由 16.67% 略增為 33.33%。以上均為委員們多年來持續關心的關鍵指標。本年度各得獎個人貢獻所得結果，仍如往年，得獎過度集中於部分特定職系(類別)。今年審檢、環保

行政、工程、消防各 1 名、財稅行政、衛生醫療各 1 名，從 6 名得獎者職系就近 4 年來得獎紀錄觀察：審檢職系及衛生醫療、醫事職系自 104 年至 107 年每年均有 1 人得獎；警察、消防職系自 104 年至 107 年，其中有 3 年各有 1 人得獎；財稅行政則是 107 年首次得獎。另以團體獎觀察，近 4 年來得獎者近 16 個團體，其中警察、消防職系占 5 個，亦高達 33.3%。本獎評審過程，評審委員須親自參與初審、複審，並至服務機關進行實地訪查，深入了解參選者之具體事蹟等情形。決審會議，再由評審委員說明實地訪查情形，以及綜合審查各階段相關資料，經討論後，就所有入圍者，不分類別進行排序，選出個人獎及團體獎得主，其評比程序極為慎重，值得肯定。惟如前述，近 4 年得獎者多集中在動態、重大緊急或較受社會矚目事件表現優良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的成就固可觀察其對重大緊急、突發或較受社會矚目事件之應變處理能力，然各項重要法案制度之推動與長期規劃執行亦同具重要性，但此部分靜態的傑出表現，似較少被重視及關注。建議部未來研議適度調整傑出績效評比機制，對不同職系(類別)之專業特性、績效表現之評比，適度尊重其區別性及特性，期能公平選拔長期對法案、制度規劃、執行著有傑出貢獻之公務人員。以今年得獎之財稅行政領域，其事蹟即較凸顯其長期規劃推動賦稅法制傑出貢獻之特色，其提報具體事蹟包括 1. 「研修賦稅法規，建立合理稅制」；2.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稽徵效能」，均為長期推動規劃稅制簡政便民之全面性效能顯現，這類績效對國家社會人民影響極為深遠，自應多予重視並適度獎勵。其次，團體獎部分，近 4 年臺東縣政府曾得獎 2 次，以該縣政府偏鄉資源不甚餘裕之情況下，不斷創新推動業務，獲此佳績，殊為不易，未來或可考量對在一定年限內多次獲得團體獎之團體再給予特別獎勵。以上 2 項建議，請院會及部審酌。

李副院長逸洋：1. 107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感謝李

委員選、黃委員婷婷及所有評審委員的全心投入，還有銓敘部周部長率領的團隊認真努力，才能順利公正、嚴謹的選拔出個人獎及團體獎。各位委員的意見都非常寶貴，值得今後繼續檢討精進。相關審查過程，適才李委員選、黃委員婷婷已作說明，評審委員均非常公正且深入的了解各候選人及團體，除了長期規劃投入以外，候選人的重大貢獻亦為重要考量，例如：個人獎得主編號 2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葉專門委員孟芬，過去擔任科長，多年來針對桃園河川與農地污染非常嚴重的問題，規劃制度進行污染管制，成績有目共睹，甚至針對 RCA 土地污染此一陳年舊案，鍥而不捨的追究，終獲公道，可謂貢獻重大。編號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蕭總工程師勝任，於高雄氣爆後主導搶救輸電管線，縮短復原期程；和平電廠鐵塔倒塌時，為了恢復全國的供電，緊急搶救。他電機經驗豐富，協調能力良好，是臺電的總導師，遭遇重大事故，臺電一定請他主導，均能不負眾望，完成任務。編號 4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蔡股長承諭，針對過去災害搶救指揮亂無章法，可能造成無辜人命損傷，引進並改良源自美國的「臺南市消防局火場救災指揮與管理系統（CCIO）」，推廣到全國各消防機關，目前使用成效良好。這些都是在個人工作崗位，不論擔任主管或非主管，發揮個人最大的能力，做出最大的貢獻，值得表彰，其他得獎的個人或團體亦同。至於相關事蹟說明表達、審查評審標準，應該力求改善者，今後將注意改善。

2. 本人負責召集選拔近 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謹就觀察到可以改善的問題，提供以下 2 點建議：(1) 傑出貢獻獎推薦機關為中央一、二級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然因未限制單一機關推薦個人獎與團體獎數量，單一機關推薦個人獎有多達 5 位者，團體獎有多達 7 組者，受推薦者眾多，以今年為例，書面資料多達 1,400 多頁，評審委員需耗費 1 週時間才能看完審查資料，加以審查會議召開 4 次，實地審查 4 次，負擔相當沉重。然而，過去單一機關

獲個人獎 2 名者有 5 次，這 5 次當中有 4 次是落在獲獎個人名額有 10 名之年度，有 1 次是名額有 8 名之年度。最近 4 年個人獎名額 6 名，未有 1 機關 2 人獲獎，團體獎則未曾有 1 機關 2 組以上獲獎。今年，推薦 5 名個人之機關有 4 個，推薦 4 名有 1 個，推薦 3 名有 4 個，這些機關總計只有 2 人獲獎，反而多數獲獎個人都是機關推薦人數 1 人或 2 人，團體組也是一樣，推薦 7 組有 1 機關，推薦 5 組、4 組、3 組各有 2 機關，最終這些高額推薦機關只有 1 團體獲獎。所以，單一機關推薦的量多，未必有助於得獎，不如請機關負起篩選責任，遴選最優者推薦，爰建議適度限制單一機關推薦個人獎限 2 名、團體獎限 2 組，俾讓評審委員能進行更嚴謹、更深入的審查。(2)再者，有關類目方面，從 99 年開始，每年都至少有 1 位檢察官獲獎，且多為前 3 名，甚至第 1 名，相對來說，今年比較遺憾的是，行政類人員無人獲獎。公務人員以行政人員最多，但要表現亮眼不易，與檢警調偵辦國際性案件或查緝毒品等案件比較，相對吃虧。以去年為例，檢警調在個人獎 6 位中獲獎 3 位，團體獎則在 4 組中占 2 組，雖然集中，但為嚴謹評審的結果，只能尊重。其實，銓敘部從 99 年開始進行分類，大略分為 5 類，但並未要求機關依類別推薦，評審、頒獎時也未分類，所以部每年都一再拜託評審委員兼顧均衡性，勿讓獲獎人集中在某一類別，但因未具拘束力，最後只能根據評分排序。參酌電影、文學、音樂及運動等領域之傑出獎項，多進行分類評審與頒獎，建議傑出貢獻獎以銓敘部 99 年的分類為基礎，再進一步分類，例如分別以審、檢、調與廉政；行政、法制、教育與文化；醫療、環保與衛生；經濟(包括財政、金融與農業)；工程技術(包括交通建設)；警消、海巡與移民為 1 類，總共分為 6 類，以利評審出各類別傑出貢獻人員，避免只關注到一時亮麗的成績，而忽略長期投入，對國家制度有重大貢獻者，造成遺珠之憾。以上建議，請銓敘部研議後提委員座談會討論，尋求

共識。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 107 年數位學習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敍代為報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規劃案。

周委員萬來：1. 人事總處為因應中央及地方各工程機關因臨時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並期同時改善政府機關土木工程等職系人員流動率高，難以留任優秀人才等問題，特就一般工程機關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調整加以規劃。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待遇事項，人事總處業於本(107)年 5 月 17 日本院第 187 次院會提出報告，本次會議再就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待遇相關事項報告，本席首先表示肯定。鑒於各種加給與職系有相當連結，而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規定，已授權行政院訂定各種加給表辦理。本席多次建請人事總處能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加以說明並進行意見溝通，適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業經本院全院審查會修正予以簡併職組職系，本院委員更有必要了解各種加給全貌及人事總處配合辦理相關事宜。特請人事總處儘速向本院說明。2. 人事總處施人事長於本年 6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報告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本席曾提請人事長於適當時機與場合，針對公務人員加給制度加以說明，當時施人事長及周部長均同意配合辦理，並經院長作成決定：「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相關規定，適時提本院委員座談會說明。」茲配合本院業審查通過簡併職組職系，建請人事總處依上開院會決定，儘速辦理，俾利本院對未來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得

以宏觀思考，進行政策後續規劃。

陳委員皎眉：近 2 年國道警察執勤員警挨撞事件頻傳，重大死傷案例包括：1.106 年 8 月 7 日，警員陳○○、楊○○在國道 3 號南向 108 公里處警戒故障車，遭拖板車追撞造成 1 死 1 重傷；2.107 年 4 月 23 日，警員葉○○、郭○○在國道 1 號南下 308 公里處攔檢取締違規大貨車，遭另輛大貨車從後方追撞，2 人當場死亡。3.國道警楊梅分隊 3 名警員本(11)月 23 日凌晨前往國 1 南下湖口路段排除故障車輛，遭後方 1 輛休旅車高速追撞，致 2 名員警受重傷。報載因事故頻繁，有立委急呼應增加國道警察的危險加給，警政署也提出加給方案，給予國道警察危險加給每人每月 5,061 元（國道警現有 1,384 人），內政部今年 3 月第一次提出國道警察比照刑警，額外增加警勤加給的 6 成 5,061 元作為危險加給，人事總處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後，認為國道員警和刑警工作內涵不同，要求內政部重新通盤考量。而內政部上月又重新提出，仍維持原本國道員警危險加給方案，目前人事總處正依流程，去函請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中。基層員警指出，人事總處已以「科技執法已降低危險性」為由，認為應該「再研議」該方案，意即短期內不會同意危險加給方案。人事總處則表示，此案仍在研議中，尚未定案；警政署表示，迄目前為止沒有接到以再研議為由退回方案的情況。監察院王委員幼玲、張委員武修、高委員涌誠 107 年 10 月調查報告指出，國道警員暴露在高風險的執勤環境，「死亡年發生率」比刑警和其他專業警察還高，並認為內政部推動國道員警危險加給增至 5,061 元，超過半年沒有進展，企盼內政部警政署與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溝通辦理。1. 請問人事總處，此案目前研議進度如何？2. 上例 3，23 日國道重大執勤員警事故，其中 21 歲實習員警王黃○○傷勢最為嚴重，26 日晚被判定腦死，令人痛心。渠為警專 35 期畢業實務訓練生，10 月 20 日才到楊梅分隊服務，剛滿一個月就發生悲劇

，據悉只有警察人員慰問金的最高 20 萬與警民基金的 10 萬。此一事件，正也衍生關涉實習警員權益之問題，若實習期間同樣擔服危險勤務，得否適當保障，享有一般公務人員的撫卹？據查「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十五、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二)實務訓練期間之內容，似乎除了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保外，亦可依用人機關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請問是否正確？而該員能否享有撫卹，目前相關訊息似不一致，請部及人事總處說明。

謝委員秀能：有關國道公路警察安全議題，本席曾於本院第 12 屆第 184 會議報告，據統計，高速公路通車 40 餘年來，已有 20 多名員警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若以國道員警外勤 1,251 人計算，死亡率高達 1.60%，比六都警察高出 1.74 至 3.29 倍不等，是全國警察機關死亡率最高的單位。另據監察院 107 內調 0066 號調查報告第 4 點指出，公警局警察歷年因公執勤死亡人數與現有人數比較「員警執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為千分之 5.26，明顯高於六都員警，也高於刑事警察及其他專業警察，國道警察之重要性及勤務繁重程度不下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危險性更居所有警察之首。因此調查報告具體表示，國道公路警察值勤風險明顯偏高，而其危險加給與其所面對之風險未盡合理，警政署透過內政部提報行政院爭取增加危險加給，迄今(10 月)已逾半年尚在補正資料，未有具體進展，該署及人事行政總處允宜積極溝通辦理。本席於本院第 12 屆第 208 次會議亦重申國道員警危險加給等相關問題，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答覆略以，有關國道警察危險加給部分，經與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其核心重點為，各機關認為國道警察執勤風險高的確屬實，但方向上應從改善裝備、執勤技術與技巧以及訓練相關層面，包括如何運用科技執法等，加以調整改善，而非單純因執勤風險提高，即增加危險加給。惟若依懷副人事長所言，則刑警亦可從「裝備改善、執勤技術與技巧

以及訓練」加以改善，何須支領加給？自國道公路警察殉職事件頻傳，目前警政署正積極研議科技執法之可行性，但畢竟員警身處於高速公路，車流既快且急，大客車、聯結車等高速穿梭，1千多名值勤員警，形同面臨子彈般的車輛，隨時有性命之虞，與一般刑警無異，應予合理之加給，惜人事總處卻表示，並非風險高就必須支領危險加給，此說法實有商榷餘地。國道警察只是提出微薄請求，務請人事總處本於職權，同意給予合理之津貼或加給。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15次會議辦理情形。
- 2、本院暨所屬部會108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趙委員麗雲：秘書長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108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報告，首先誠摯恭喜本次審議結果十分難得，除考選及退撫兩基金援例「照列」外，眾所關心，就本院暨所屬部會108年度歲出預算之委員會審議結果以觀，共編列256億9,861萬8千元，計含本院在內之7個機關(院本部1、所屬部會3、文官學院1、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委員會2)，合計「減列」20萬元(註：因係屬「議事業務」項下，嗣後還有於協商過程再以「通案」方式斟酌處理餘地)；另於「凍結」預算部分，7個機關合計為510萬元，包括院本部340萬、考選部30萬、銓敘部80萬、保訓會10萬(「一般行政」項下之「特別費」)，及文官學院因師資素質問題遭立委質疑而凍結50萬，幸而前揭預算凍結項目，均得於適時提出「專案報告」後申請解凍。至於委員會上所有立委關切之議題，包括質詢案及通過之提案合計30案(院部會各有6案、文官學院5案、基管會1案)，亦均屬院部會長期矚目，多所研酌或刻正執行改善中，已成竹在胸之議題(細目詳見秘書長書面報告於此不贅)。質言之，未來恢復(解凍)預算當不致有太窒礙

難行之處，爰建請相關同仁務必尊重國會，不憚其煩，耐心、勤加溝通說明，同時建請院長酌予向相關同仁適當勉勵，以慰劬勞。其次，建議部會首長於立法院答詢時，若幕僚於現場不及提供充分資料時，不便輕率回應，俾免「輕諾寡信」，善後困難。茲舉報告一之（四）案，有關警特立定跳遠體能測驗是否回復採過去 2 次測驗擇優制為例說明之。僉以 104 年間部研訂體能測驗規則時，專家學者質疑警察值勤遇有突發狀況，需憑體能應變時有否「第 2 次機會」（second chance）？若警察人員面臨值勤現場危機，並無重複嘗試機會，則體測項目之一立定跳遠既旨在檢測應考人於瞬間移動（爆發力）適能，對警察人員而言，洵為保命及關乎執行任務是否成功之關鍵，即應與其他體能測驗項目採一致方式，限測驗一次（但容許事前練習試跳），此與一般運動「比賽」可測驗數次後擇優評定意義大不相同。蓋若應體能測驗者，於「無壓力」之試跳可成功，但正式測驗時，卻因緊張、怯場等種種心理反應，導致表現欠佳、失敗，則表示此一應考人抗壓性偏低，是否適合擔任警察職務？僉以員警一旦於值勤現場會緊張、怯場表現失常，不但易造成員警傷亡，任務多以失敗收場，故體測基於「效度」考慮，須以一次測驗行之，此即研訂體測規則時之立法邏輯，其制度設計自有其道理存在。茲據報導指出，部長當場回應表示，考選部可考量恢復兩跳擇優，未諳後續如何處理是好？質言之，部會首長於國會議場答詢，雖應避免空泛、虛應，但恐亦不宜輕率，須保守為宜；至於幕僚人員亦應積極適時研提意見，以供首長於應詢時有以參酌。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立法院審議本院暨所屬部會 108 年度預算案，在此，特別感謝副院長、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及同仁們的用心與辛勞。

決定：洽悉。

四、臨時報告：

馮委員正民提：考試院 107 年度考銓業務國外考察加拿大、美國培訓制度考察報告摘要，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9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